

2023年武进区过期篮球架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甲方）所需 2023年武进区过期篮球架更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略）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配重箱式篮球架	桂宇星	GYX-LJ08	副	54	11700	631800
2	预埋式篮球架	桂宇星	GYX-LJ09	副	23	9840	226320
合计						858120	

注：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单价与采购数量的增加无关，合同结算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大写）

¥858120元（小写）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税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原器材的拆除及切割、场地平整（不含水泥找平））

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结束后付至合同的 95%（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余款 5%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交货

1. 交货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2. 供货计划：按采购人计划安排供货，时间和地址按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在接到每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并铺设完毕。

3. 供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书面通知。

4.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行选择。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因乙方货物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验收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正常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则视为交货完毕。

2. 甲方验收合格不代表对货物的质量予以认可。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6年；报修全天24小时响应，接到报修后立即赶往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因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经甲方告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以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后维修价格说明：双方协商维修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说明：无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维修专用工具一套。

(2) 乙方必须保证设施使用全过程的零配件供应，质保期外零配件供应价格不应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一致，如有特殊情况更换人员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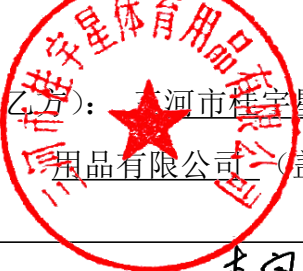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十七、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实际需要使用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予以增加或减少（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乙方不改变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u>李宝明</u>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